

## 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編製原則

### 一、選樣範圍

在本中心掛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且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者。

### 二、成分股選擇標準：

1. 成分股必須符合流動性檢驗。
2. 將符合流動性檢驗標準的股票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有累積虧損者予以刪除。
3. 員工貢獻度(營業利益/員工人數)檢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除以最近 1 年「納入合併報表之母子公司於國內所僱用之本國籍員工人數」，將計算結果由大到小排序，將排名最後 20% 及負數的股票刪除。
4. 將最近兩年度發生員工人數較前年度減少達 50% 以上者刪除。

### 三、成分股選擇程序：

1. 將符合流動性及基本面檢驗的股票，以其最近 1 年「納入合併報表之母子公司於國內所僱用之本國籍員工人數」遞減排序，選取排名在前 88 名的股票作為成分股。當員工人數相同時，以發行市值排序。
2. 為確保指數具有代表性並維持成分股的穩定性，選取成分股時

將以下列原則調整成分股之增刪：

(1)員工人數排名在第 70(含)以內的非成分股依序入選

(2)員工人數排名在 106(含)內的原成分股依序優先保留。

#### 四、流動性檢驗

1. 初次審核及年度審核時之非現有成分股：股票在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至少有十個月的每月股票交易量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則該股票將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2. 現有成分股：在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有超過四個月的每個月股票交易量沒有達到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3. 在年度審核前交易達二十個交易日以上，且每個月之週轉率均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亦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4. 若交易未滿一個月，則按交易月份比率換算為月週轉率。

5. 前述公眾流通量減項如下：

(1)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

(2)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含)的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

(3)經主管機關限制櫃檯買賣的股數。

## 五、指數之計算

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於櫃檯買賣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一次收市指數。本中心另編製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之報酬指數，就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sum_{i=1}^n \frac{(p_i \times s_i)}{d} \times 100$$

其中

i = 指數中的股票數，其中  $n \leq 88$

p = 成分股最近期成交價格

s = 個股股票發行股數

d = 除數，代表指數基值。

## 六、成分股之變更

1. 定期審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於每年四月辦理年度審核，使用同年三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資料進行審核，任何成分股的變動會在五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
2. 非定期審核：成分股若在非定期審核期間被刪除，將不會立即遞補其他股票，故在兩次定期審核中間，成分股家數可能會低於 88 支。

成分股公司若發生下列情事，將自指數成分股名單中刪除：

(1)被收購

(2)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

(3)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但若該成分股是因減資換票或合併而停止買賣則可保留在指數中直到恢復。

(4)終止上櫃

(5)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

#### 七、成分股權重變更

1. 若因企業活動導致指數成分股發行股數變動，股數的變動將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
2. 非因企業活動導致發行股數變動，將於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一個營業日（以較先者作為調整日），以避免成分股股數頻繁的變動。
3. 除非市場條件不允許，否則所有調整均在當天指數計算開始前進行。